附件7

2021年山东省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股权投资申请表

填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市 县区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码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所属行业 |  | 注册资本（万元） |  | 实收资本（万元） |  |
| 企业资质 | □无；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其他： |
| 目前股本结构(可增加行）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 时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最近一期 |
| 总资产 |  |  |  |  |
| 净资产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利润总额 |  |  |  |  |
| 净利润 |  |  |  |  |
|  | 归母净利润 |  |  |  |  |
| 其他（截至2020年底） | 银行借款 |  | 对外担保余额 |  |
| 资产负债率 |  | 信用评级（如有） |  |
| 涉诉金额 |  | 从业人数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投资规模 | 万元，其中;2021年计划投资 万元 |
| 项目建设内容及当前进展 | （500字以内） |
| 项目融资意向 | 计划融资额度，资金使用计划；融资金额、融资价格、拟让渡股份数量与比例；退出方式、股权回购主体、、增信措施等。（500字以内） |
| 公司简介 | 公司历史沿革、包括主要高管简介、主要产品、主要竞争优势（如研发投入、管理团队、市场占有率、产品特性、营销渠道、管理手段、技术专利、特许经营）和成长性（如行业增长空间、企业销售收入、市场规模、上市计划）描述等。（500字以内） |
| 申报单位承诺 | 我公司承诺：此次申报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县（区）工信部门意见 |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盖章）年 月 日 |
| 市工信部门意见 |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盖章）（盖章）年 月 日 |

所属行业：参考国国家统计局-行业分类标准填写。

附件7-1

**入股建议书(模板)**

一、企业概况

企业项目概况，包括所处行业、总投资、资金筹集计划以及来源、项目审批进度、项目实施进度、预计项目完工投产时间、股权结构等。

二、融资主要内容

拟投资金额、投资方式、投资价格、股权占比、融资用途以及使用计划、投资期限等内容。

是否采取新设公司方式融资。

希望投资方以何种方式参与管理企业，比如提供董事、监事席位或者其他。

三、退出预案

希望投资方以何种方式退出以及退出时间。

附件7-2

**可行性研究报告(模板)**

一、项目概况

二、技术先进性

三、管理团队

创始人、董事会、经理层、财务总监、主要科技人员简历以及介绍。

四、市场前景及竞争力

主要竞争优势（如研发投入、管理团队、市场占有率、产品特性、营销渠道、管理手段、技术专利、特许经营）和成长性（如行业增长空间、企业销售收入、市场规模、上市计划）

五、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一期（不足三年的可按实际提报）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六、融资计划与用途

包括股权投资计划、债权融资计划、募集资金用途，以及相应资金用途。

七、投资方案

被投资主体、时间、价格、期限、预期投资回报率、有关担保措施等。

八、风险分析

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等。

九、退出预案

退出方式、时间、回购主体、增信措施。

十、投资建议

附件7-3

财务审计报告和企业规范性法律意见书

出具机构资格要求

一、企业申报材料应包含符合一定标准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近三年一期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三年的可按实际提报。会计师事务所标准参考如下：

（一）承接主体或其总所最近5年承接3家新三板挂牌或2家IPO项目；

（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无法律纠纷，没有受到财政部、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注册会计师数量在30人以上，具备证券、期货、基金从业资格证的会计师在10人以上。

二、企业申报材料应包含符合一定标准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规范性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标准参考如下：

（一）承接主体或其总所最近5年承接3家新三板挂牌或2家IPO项目；

（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无法律纠纷，没有受到财政部、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律师数量在30人以上，具备证券、期货、基金从业资格证的律师在10人以上。